

项目编号：TFYCG-2025-0113

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
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项目说明	10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	磋商担保	15
六、	磋商响应	15
七、	磋商、评审及定标	17
八、	合同	30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30
十、	招标服务费	30
十一、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十二、	特殊情况处理	29
十三、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十四、	拒绝商业贿赂	3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吾悦公馆 A 区 5 号楼 3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FYCG-2025-0113

项目名称：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8)《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吾悦公馆 A 区 5 号楼 3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中段三国大酒店 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中段三国大酒店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获取的，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东路 581 号

联系方式：13310968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A 座）601 室

联系方式：138926104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38926104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p>采购人名称：洋县人民医院</p> <p>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北环东路 581 号</p> <p>联 系 方 式：18292613688</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中心（A 座）601 室</p> <p>联 系 人：崔女士</p> <p>联系方式：13892610495</p>
3	监督管理机构	洋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TFYCG-2025-0113
6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专业技术服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p>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 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p>
10	供应商	<p>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p>



		<p>照复印件；</p> <p>(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12	服务期限、地点	<p>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 2 周内开始现场工作, 节假日顺延, 方案设计 2-3 个月, 协助医院实施运行 3 个月,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p> <p>实施地点: 医院本部, 不含分院和社区等</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 即日起至 2025-02-14 17:00:00 止</p> <p>磋商文件费用: 500 元。</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20 14:00:00</p> <p>文件递交地点:</p> <p>磋商时间: 同文件递交截至时间</p> <p>磋商地点: 同文件递交地点</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指定账户名称：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16149291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p> <p>5. 供应商以非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6.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收据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参与本项目而予以拒绝。</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装订：合同包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放入正本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
24	磋商报价	服务费（含税）+设备费+人工费+文本费+其他相关费用+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 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3-2、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0日14:00;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4-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

4-4、资格证明文件

4-5、供应商概况

4-6、承诺及申明

4-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 (1) 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要求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4-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9、技术评审方案

4-10、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服务费（含税）+设备费+人工费+文本费+其他相关费用+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采购的有关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4、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品名、单价及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



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确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



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7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即价格占比10%)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绩效管理 咨询技术 实施方案 的评价	20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①项目调研方案; ②成本管控方案; ③医院绩效考核方案; ④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⑤成功案例分享、项目预期及合理化建议等;</p> <p>评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具体全面; 2.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3.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4.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0分; 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15分; 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10分; 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5分; 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绩效系统 技术实施 方案的评 价	16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①系统框架、运行环境等介绍; ②系统模块描述; ③系统功能说明; ④系统安装、调试;</p> <p>评审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具体全面; 2.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3.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4.绩效系统技术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p>本项评审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6分; 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三项的得12分; 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二项的得8分; 满足本项评审要求任意一项的得4分; 完全不满足的不得分。</p>
项目全期 工作规划 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项目阶段划分; ②项目阶段时间安排; ③项目各阶段工作主要内容; ④项目进度保障;</p> <p>评审小组根据下面4项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赋分(1-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是否具体全面; 2.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是否针对性强; 3.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4.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是否可操作性强。



<p>培训及辅导方案</p>	<p>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辅导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实施辅导服务内容；②培训背景、目标、思路概述；③培训对象、课程及时间规划；</p> <p>评审小组根据下面 4 项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赋分（1-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辅导及培训方案是否具体全面； 2.辅导及培训方案是否针对性强； 3.辅导及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4.辅导及培训方案是否可操作性强。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3分</p>	<p>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工具及标准；②日常服务保障措施；③紧急情况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p> <p>评审小组根据下面 4 项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赋分（1-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具体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针对性强；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是否可操作性强。
<p>售后服务方案</p>	<p>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期限、内容；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技术支持；⑤售后回访；</p> <p>评审小组根据下面 4 项要求进行综合比较赋分（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体全面； 2.售后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性强； 3.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4.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可操作性强。
<p>项目负责人</p>	<p>5分</p>	<p>供应商对该服务派驻医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年限进行打分，具备 10 年以上医院绩效管理咨询经验的得 5 分，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得 3 分，2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本项需提供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医院盖章的项目验收单或业绩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项目其他 人员</p>	<p>8分</p>	<p>1.参与项目人员具备高级经济师且为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2.参与项目人员具备CMC（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证书或高级管理咨询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3.参与项目人员具备PMP（国际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4.参与项目人员具备软件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5.参与项目人员发表过医院绩效管理相关论文，每有一篇论文得0.5分；参与项目人员发表过医院绩效管理相关的著作，每有一本著作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论文或著作材料复印件。</p> <p>6.参与项目人员每有一人在医院薪酬研究方面获得地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奖项证书复印件。</p> <p>说明：若项目团队成员中存在个人同时满足多项评分要求可累计得分。</p>
<p>用户满意度评价</p>	<p>10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获得用户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评价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评价内容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10分。（本项须提供由用户方盖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实力</p>	<p>5分</p>	<p>1.供应商应具备医院绩效管理软件实施能力，每提供一个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0分）</p> <p>2.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本项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0分）。</p>
<p>业绩</p>	<p>10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本项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落款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0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0%) 。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6%) 。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0%)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2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6%)。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优惠。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优惠。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



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天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29-8885129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一路中盛大厦 706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采购预算 90 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咨询服务费、培训辅导费、软件费、接口费及交通费、税金。

成交单位项目人员食宿费由采购人按实承担报销，前置机、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由医院提供。

3.项目目标：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 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绩效改革原则

（1）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2）坚持以预算和 DRG/DIP 病种为核心，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好坏、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

（3）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4）遵守国家规定，绩效工资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二）绩效管理方案内容

1、项目内容

（1）评估调研：供应商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医院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2）供应商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3) 供应商负责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设计。

(4) 供应商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拟定。

(5) 供应商负责医院关键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6) 方案实施辅导：供应商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7) 总结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2、绩效分配框架设计与实施要求

2.1 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设计与内容

建立一套基于预算为基础，DRG/DIP 为导向的现代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具体内容包括：

(1) 预算为基础,在医院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确定医、护、技、药各类人员绩效水平。

(2) 医生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以 DRG/DIP 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以及重点项目绩效工资方法。

(3) 护士绩效工资方法，以 DRG/DIP 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或护理工作量、护理等级等绩效工资方法。

(4) 医技、医辅等科室绩效工资方法，以成本核算或工作量点数计算绩效工资或岗位系数计算绩效工资。

(5) 专项绩效：手术绩效依据手术风险、技术难度等指标制定手术绩效方案并予以落实；根据情况设立门诊人次、会诊人次等其他重点项目绩效工资办法。

(6) 指导医护技药制定二次分配办法，分配到医疗组或者个人。

(7) 强化成本控制。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重点控制药品、耗材、办公用品等资源消耗成本。

2.2 党政、后勤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推进党政、后勤部门岗位层级化管理，根据各部门各岗位专业难度、风险程度、能力要求、工作强度等对党政、后勤部门及岗位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及评估，确定相应的岗位系数，实现按岗取酬。



3、DRG/DIP 绩效的指标设计方案要求

(1) 总权重绩效：权重数可以整体反应出医务人员的风险程度、时间和精力的付出等以及能力体现，在绩效工资中重点考虑对总权重数（总产出）进行激励。

(2) CMI 值考核：在绩效的设计需要考虑各科室 CMI 值，引导科室积极调整病种结构，积极进修学习大重病治疗技术，提升科室技术水平。

(3) 三四级手术激励：三四级手术对医院技术水平提升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要重点激励三四级手术。

(4) 有效收入占比考核：激励科室调整收入结构。

(5) 权重≥2 病例绩效：绩效设置权重≥2 的病例激励。

(6) DIP 付费盈亏考核：科学的对各科室病种进行分析和预算，对科室盈亏进行考核，设定“盈利奖励、亏损扣罚”的措施。

(三) 绩效管理软件内容

1、基本信息

系统使用主流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软件支持 WINDOWS 平台部署增加扩展软件可扩展性。

2、功能信息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参数
1	基本信息	系统使用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架构，前后端分离模式。软件至少支持≥1 种桌面操作系统，增加扩展软件可扩展性。
2	基础数据维护	2.1 数据源管理： 通过视图、接口等形式，对接医院不同的业务系统，维护业务系统数据库连接信息，实现实时同步数据的功能。
		2.2 科室字典维护与映射： (1) 定时抽取医院业务系统科室字典，同步至绩效数据库，提醒使用部门进行核算单元映射关系维护。



		<p>(2) 打通不同信息系统间的数据壁垒。集成医院不同的业务系统，针对不同系统的科室名称进行映射，关联进绩效方案所需的核算单元。</p> <p>2.3 员工信息表： 通过对接 HRP 系统或导入员工信息表，维护绩效系统的人员属性，支持月度人员群体绩效分析。</p> <p>2.4 核算单元字典： 允许自定义设置不同的核算单元编码及名称。</p> <p>2.5 绩效公式维护 允许医院根据自身管理需求自定义设置，针对每个核算单元灵活制定独特的绩效计算公式。</p> <p>2.6 手工绩效数据维护： 针对无法自动采集的数据项，允许数据上传。</p> <p>2.7 绩效配置数据： 对岗位、收费类别、诊疗项目、科室人数、科主任护士长系数、职能科室岗位绩效系数等数据进行一次配置。</p> <p>2.8 DRG 病组分值查询与维护： 针对 DIP、DRG 病种分值，可以支持按照病种查询分值。</p> <p>2.9 物资字典维护 针对卫生材料、后勤物资，可以支持按照收费与否进行维护。</p>
3	绩效报表查询	<p>3.1 工作量报表查询 展示 DRG、运营效率等工作量报表明细，支持按科室/医生查询工作量。</p> <p>3.2 成本报表查询 展示卫生材料、后勤物资及水电费等成本明细数据，支持按科室/医生查询工作量。</p>



		<p>3.3 单项工作量绩效报表查询</p> <p>展示门诊人次、会诊及手术等单项工作量明细数据（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定），支持按科室/医生查询工作量。</p>
		<p>3.4 绩效汇总表查询</p> <p>展示科室当月绩效汇总及公式算法，支持按权限查看（依医院需求定制）。</p>
<p>4</p>	<p>绩效奖惩</p>	<p>4.1 考核结果导入</p> <p>支持将考核结果导入，并与核算绩效挂钩。</p> <p>4.2 绩效考扣</p> <p>支持将医务科、护理部等职能科室，以绩效考扣上传的形式，与核算单元绩效挂钩。</p>
<p>5</p>	<p>绩效发放</p>	<p>5.1 绩效发放表</p> <p>展示科室的绩效构成与明细数据，支持按权限查看（依医院需求定制）。</p> <p>5.2 其他专项绩效发放</p> <p>展示科室单项绩效相关数据，例如夜班费、科研绩效，支持按权限查看（依医院需求定制）。</p>
<p>6</p>	<p>二次分配</p>	<p>6.1 二次分配审核</p> <p>核算专员对科室绩效结果进行核对与审批。</p> <p>6.2 二次分配上报</p> <p>当月科室员工绩效结果上报，支持按权限上报及查询。</p> <p>6.3 二次分配结果汇总</p> <p>展示科室绩效二次分配结果，支持按照核算单元、职系进行汇总。</p>
<p>7</p>	<p>绩效运营大</p>	<p>7.1 绩效总量占比</p>



	屏	<p>呈现医院绩效总量占比。</p> <hr/> <p>7.2 群体绩效占比 直观展示医、护、技、药、医辅、职能等群体绩效占比，聚焦群体绩效分布概况。</p> <hr/> <p>7.3 群体绩效排序 直观展现院领导、科主任、医生、护士长、护士、职能中层、职能科员等绩效绝对值及排序。</p> <hr/> <p>7.4 科室人均绩效 呈现科室人均绩效，直观反映不同科室科室相同职系人员绩效水平。</p>
8	系统管理	<p>8.1 角色管理 (1) 能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配置相关角色。如院长、书记分管领导、医务科、护理部等角色； (2) 能根据角色不同，设置不同的查看及操作权限。</p> <hr/> <p>8.2 用户管理 按照管理需求设置用户账号，匹配角色。</p> <hr/> <p>8.3 菜单管理 创建、编辑及排序多级菜单项，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设置以动态加载用户有权访问的菜单。</p> <hr/> <p>8.4 记录系统操作日志 记录并管理系统的所有操作事件、错误信息及运行状态，便于管理员追踪、审计和排查问题。</p>

(四) 项目培训要求

- (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3) 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 (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9) 绩效软件使用培训：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相关使用科室及人员；通过培训使采购人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并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五) 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 (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 (2) 科室工作量项目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
- (3)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
- (4)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科室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 (5)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 (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 (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项目时间计划：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 2 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 2-3 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 3 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二) 服务范围

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三)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的项目最高限价。
- 2、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中分别对绩效管理方案咨询服务、绩效软件实施进行报价。

(四)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为通过职代会并验收通过后一年。
- 2、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及绩效软件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 3、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 4、维保期过后，如需供应商继续对项目进行维护，每年的绩效软件维护费为软件费用的 5%，绩效管理方案维护视具体维护内容另行商议维护费用。

(五) 付款方式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 第二期：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并绩效软件系统部署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40%；
- 第三期：使用软件发放绩效三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 30%。



二、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合同参考模板）

一、合同格式

_____项目，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二期：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并绩效软件系统部署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第三期：使用软件发放绩效三个月后，组织项目验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_____元，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

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



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项目编号：TFYCG-2025-0113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页码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页码
3.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	页码
4.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5.供应商概况.....	页码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页码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页码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页码
1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页码
12.技术评审方案.....	页码
1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页码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页码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合同包____（名称）磋商价格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价格）；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 TFYCG-2025-0113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2.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大写)		

备注: 供应商所投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因自身遗漏或缺项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价格 (元)	备注
1			项		
2			项		
...					
合计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资格证明文件

4-1、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详见前附表要求)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TFYCG-2025-0113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4-2、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活动中,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TFYCG-2025-0113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采购绩效管理系统咨询服务及配套软件采购项目



5、供应商概况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技术评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1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若有)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